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天顺风能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自2005年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风能行业的开发与拓展，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涵盖风电装备制造、风力发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的全方位风电行业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创新与进取的精神，围绕风电产业上下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加环保和可持续的未来。

新能源装备制造板块实现从陆地到海洋的延伸式发展转变。海上风电业务相较陆风发展空间更为广阔，公司海风主营产品选择进入门槛相对较高的水下基础装备。目前，公司已完成“1+7”的全球风电海工生产基地布局，其中射阳、通州湾、陆丰、惠来、北海工厂已经相继投产。公司正加快海上风电产能的建设和投产，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国内外海上风电领域优势竞争地位。

零碳实业板块是公司发展的新引擎，公司以风电投资带动其他业务发展，不断提升风电资产开发、建设、运营服务能力，实现各产业板块的协同发展。截止2023年半年度，公司在营风电场并网容量1383.8MW，累计实现上网电量17.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2%。零碳业务的快速发展也给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绿电、CCER等潜在碳资产。随着国际、国内的碳指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政策的落地，零碳板块也可为企业的碳中和、碳净零排放、绿色出口贸易等方面形成有力支持。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零碳实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加快德国海工基地建设，助力风电产业链出海。通过公司业务布局与实施，引领未来增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回

报。

二、持续改善经营现金流，提高运营效率

2024年度，公司提升产品良率降本增效，加强原材料及成品的库存管理，优化经营现金流，保持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价格；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升生产良率，保持产品持续降本；优化库存存货管理，及时清理积压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盘活存量资产，缩短采购周期，提升库存资产质量和资产利用效率；加快逾期贷款的回收，降低应收货款坏账风险，增加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提高公司抵御行业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资产质量和抵御行业风险能力。

三、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在保持已有技术优势的同时，通过整合高校、社会、企业等多方资源不断创新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截止23年三季度，公司已获得超过360项专利，其中在申请发明专利约48项。公司每年通过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0.2亿，占营业收入4.46%。

公司以需求为导向，用信息化、数字化赋能企业管理创新，打造各事业部数字化工厂，推动产、供、销、管理等相关业务数据一体化，使数据驱动业务与持续改善成为可能，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质量控制水平，降低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信息，主动自愿披露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方便投资者决策。

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3年度，每次定期报告发布后均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参加策略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行业前景、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热点问题，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亦及时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实现双向沟通、响应投资者需求。

五、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已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已连续11年向广大股东进行现金及股票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约为4.13亿，占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达到41.05%，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未来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7日